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6号

广东创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9202XB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5号40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胡景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省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该医院提供的2023年4月和5月《分析检测报告》有异常。执法人员现场将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2023年4月和5月废水排放口的监控视频进行了拷贝，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经核实，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委托你公司运营污染防治设施，并签有《翁源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维护运维项目合同书》（服务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你公司负责在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再将样品送至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进行分析检测并出具

报告。

6月26日，执法人员调阅了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2023年4月和5月的视频监控，未发现有采样人员在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

6月27日，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在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的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6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出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83号}结果显示：翁源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废水排放口PH7.8、氨氮58.5mg/L、化学需氧量51mg/L、粪大肠菌群ND。

7月1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作为受委托单位涉嫌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源县人民医院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相关负责人和现场采样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分别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经核实，翁源县人民医院委托你公司运营污水处理系统，你公司与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签有《检测服务协议》，定期将废水样品送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进行检测。2023年4月和5月，你公司涉嫌故意更换监测样品，将翁源县人民医院老院区的废水样品更换成翁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的废水样品进行

送检；你公司废水采样人员无废水采集样品上岗证，且未按照《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氨氮等分析项目的水样采集和保存。

以上情况，确认你公司作为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情况属实。

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7号），责令你公司30个自然日内改正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8月1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你2023年7月27日委托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对翁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废水进行采样，采样人员持有上岗证，2023年8月2日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显示数据未超标。

8月15日，执法人员到翁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进行后督察，废水排放口有水正在外排，废水在线监控系统正在运行。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一份(2023年6月16日)、现场照片六张(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三份及询问照片三张(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8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7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后督察现场检查照片两张(2023年8月1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83号}一份;翁源县人民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两份、《污水处理站维护运维项目合同书》(服务期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复印件一份、2023年4月和5月医疗废水《分析检测报告》复印件两份、授权委托书一份、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检测服务协议》(有效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复印件一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000883)复印件一份、《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两份、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整改情况报告》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作为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

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8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16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2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8月2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根据你公司的申请，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经核实，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通知你公司可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

8月23日，你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向我局提供了登报版面资料。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各一份，以及登报版面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八条裁量标准 § 2.28 进行计算：“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7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你公司作为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 8 万元。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和立行立改的整改工作，又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环保守法承诺，由于按罚款标准（8 万）的 50%降低处罚后，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